

关于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做 2020 年 财政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的情况说明

利辛县政务公开管理办公室：

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份上划，工资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，项目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，经与市局协商 2020 年财政决算三县一区人员经费部分由市局统一做；因我县涉及的环保项目少、资金小，未做财政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。

特此说明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